

臺北市政府 108.01.17. 府訴一字第 108610024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8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美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下稱○君）等 5 位勞工 107 年 3 月至 5 月之工資清

冊及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

乃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340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

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62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

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於 107 年 3 月始接手○○，與○君等 5 人

間僅有租賃關係，故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2 及 23 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83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

低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共計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

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六、勞動契約：為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 年 6 月 10 日勞資 2

字第 0970125625 號函釋：「說明：……三、……是否具有勞雇關係，以具有下列特徵判斷之：（一）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二）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2	雇主未置備	第 23 條第 2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
	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總額、發放金額等事項，或未將工資清冊保存 5 年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罰：……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23	雇主未置備	第 30 條第 5 項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
	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君等 5 人各簽署商鋪使用租賃合約，彼此皆同意非屬勞動關係，況現行法令並未強制要求美髮業與設計師間之法律關係僅有勞動關係。是本件應無可能適用勞動基準法，原處分實有恣意認定契約性質及強行介入私法自治之疑慮，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勞動基準法上所稱之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所稱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等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稱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

鍰、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30 條

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上有有償方式

提供勞務之契約，是否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勞動契約，應就勞務給付之性質，按個案事實客觀探求各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如人的從屬性（或稱人格從屬性），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經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在案。復按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徵；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一）人格上從屬性，即勞工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及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雇主決定之，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經濟上從屬性，即勞工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雇主，為雇主之目的而勞動。（三）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與生產結構之內等特徵；亦有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630 號、103 年度臺上字第 2465 號、104 年度臺上字第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君等 5 人簽訂商鋪使用租賃合約，約定○君等 5 人於訴願人之商鋪場地（臺北市內湖區○○路○○巷○○號）從事美髮服務業務，未置備○君等 5 人 107 年 3 月至 5 月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又查：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 請問貴單位經營模式為何？答：本單位目前以商鋪使用租賃合約與設計師簽定租賃合約，由本單位提供場地、水電、儀器、材料等，設計師僅自帶美髮工具來店為客人服務即可，租賃合約參閱本單位提供之影本。問：請問貴單位目前與幾位設計師簽定上述商鋪使用租賃合約？答：5 位。問：請問貴單位營業時間為何？答：上午 11：30 至下午 19：30 或至服務客人完畢為止。問：請問貴單位配合之設計師工作時間為何？答：目前有一位設計師○○○..... 固定於每日 11：30 前來店開門，其餘 4 位設計師陸續來店，每月來店 22 天，每天 8 小時（即上午 11：30 至下午 19：30）駐店服務客人。問：請問貴單位設計師來店上班需打卡記錄出勤時間否？..... 答：不需要打卡..... 問：請問貴單位設計師服務流程及所得如何分配？答：客人來店與設計師服務完畢後，填寫帳單，載明服務項目收取服務價金，交店即完成服務流程。合約載明本單位與設計師依每月服務客人所得價金計算發給服務設計師價金合計 35%，本店取 65% 充當租金..... 問：請問貴單位與設計師簽定之合約中，約定每月出勤 22 天，出勤原則與方式為何？答：會於每月底排定下個月班表，設計師依班表排定班別出勤... ..」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查訴願人與○君等 5 人分別簽訂內容相同之商鋪使用租賃合約，以○君為例，合約內容載以：「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乙方向甲方租賃使用甲方經營管理的..... 商鋪場地從事美髮服務業務..... 第一條..... 乙方於甲方場地，須使用甲方之材料、助理，不得自行聘用助理或使用非甲方提供之材料。第二條..... 乙方同意遵守並執行甲方所規定之店鋪使用管理規則，例如清掃、營業時間..... 等。如乙方不遵守甲方之店鋪使用管理規則，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三條 每月租金計算方式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收取乙方每月服務客戶所得價金之 65%..... 3..... 乙方應向顧客收取服務費，統一由甲方代為收取，每月結算，由甲方扣除應收取之租金後，再發放於乙方..... 第四條..... 甲方如發現認為乙方從事執行業務方式應改正，甲方有權督促及責令乙方整改，乙方如不服從整改建議，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本租賃合約。第五條..... 2. 乙方不得將其向甲方租賃之權利讓與第三人。3..... 乙方向顧客所收取之所有款項（包含預收款）均應全部交由甲方保管..... 。」

（三）是依訴願人於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之陳述及訴願人與○君等 5 人簽訂之商鋪使用租賃合約內容所示，○君等 5 人須於訴願人之商鋪場地為顧客從事美髮服務；月底

排定次月班表，依排定之班表時間出勤，對於工作時間不能自行支配；須遵守訴願人訂定之店鋪使用管理規則；不得將權利讓與第三人；訴願人如發現○君等 5 人從事執行業務方式應改正，有權督促及責令整改；違反者須接受制裁即終止契約。是○君等 5 人顯受訴願人指揮、監督，已具有人格上從屬性。又○君等 5 人須使用訴願人提供之材料、助理；其等應向顧客收取之服務費，統一由訴願人代為收取，每月結算，由訴願人扣除應收取之「租金」後，再發放於○君等 5 人；○君等 5 人所收取之所有款項（包含預收款）均應全部交由訴願人保管。是○君等 5 人已納入訴願人之生產組織體系，為訴願人營業目的而勞動，具有組織及經濟上之從屬性。是訴願人與○君等 5 人雖形式上以商鋪使用租賃合約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惟實質上訴願人與○君等 5 人間應屬勞動契約關係，仍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訴願人尚不得以與○君等 5 人各簽署商鋪使用租賃合約為由，而免除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盡之義務。

（四）依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君等 5 人 107 年 3 月至 5 月之工

資清冊及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

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共計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